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20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10号）和市卫健局分配意见，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1870万元，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396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474万元。此项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市

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4、5），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校对：李达湛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合计	1870	396	1474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538	396	142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70		70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11		11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93		93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89		89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70		70
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	25		25
赤坎区	106		106
霞山区	134		134
遂溪县	314		314
吴川市	320		320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培训基地	2018级在培人数	2019级在培人数	总人数	2020年提前下达资金	结算2019年资金(粤财社【2019】85号文)	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功能科目
栏次	A	B	C	D=C*3	E	F=D+E	
湛江市小计	36	96	132	396.00	-	396.00	
湛江中心医院	36	96	132	396.00		396.00	2100201

备注:按照国家口径, A、B列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附件3:

2020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县(市、区)/单位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功能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湛江市合计	1,474	360	720	394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42		142		2100201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70		70		2100201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11		111		210020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93		93		2100201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89		89		2100201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70		70		2100201
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	25		25		2100201
赤坎区	106		60	46	2300249
霞山区	134		60	74	2300249
遂溪县	314	180		134	2300249
吴川市	320	180		140	2300249

- 备注: 1. 湛江市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 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 国家按照每个市1000万元, 每个县300万元, 每个市辖区100万元的标准测算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总额; 其中60%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 20%按人口因素分配, 20%按绩效因素分配。此次提前下达行政区划因素和人口因素资金。
3. 此次行政区划因素共安排我市资金为1474万元: 原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每县(市、区)补助180万、有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每区补助60万, 每个城市补助600万。
4. 此次人口因素共安排我省资金为394万元, 按照各县(市)、各区2018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占比计算各县(市)、区金额。

附件3-1:

2020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级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	补助资金
湛江市小计	360
遂溪县	180
吴川市	18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附件3-2:

2020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补助资金
湛江市小计	720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42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70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1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93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89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70
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	25
赤坎区	60
霞山区	6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	按药品耗材收入占比分配					奖励分配					分配合计 (万元)	
	2019年药品 收入(万元)	2019年耗 材收入 (万元)	2019年药品 及耗材收入 合计(万元)	药品 (不含 中药饮 片)及 耗材收 入占比	分配金额 (万元)	医疗收 入增幅 (10% 以下)	技术劳 务收入 占比 (30% 以上)	百元医 疗收入 耗材 (20元 以下)	药占比 (≤ 30%)	达标情况		奖励金 额(万 元)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72437.06	24956	97393	72.70%	100	27.24%	30.62%	18.51	32.2700%	两项	42	142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4344.17	5.1	4349.27	3.30%	7	3.23%	38.36%	3.10	45.4000%	三项	63	70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4826.32	1513.68	6340	4.80%	27	5.46%	34.45%	15.90	30.0000%	四项	84	11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8314.86	1878.53	10193.39	7.60%	30	22.87%	34.88%	13.76	26.8100%	三项	63	93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7324.48	4018.8638	11343.344	8.50%	30	16.46%	32.61%	20.09	25.3500%	两项	59	89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3487.74	782	4269.74	3.10%	6	16.18%	38.42%	14.13	18.4100%	三项	64	70
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	8.9	0.2	9.1			-53.29%	14.69%	1.62	83.7900%	两项	25	25
合计	100743.53	33154.66	133898.19	100.00%	200						400	600

附件3-3: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
(人口因素)

金额单位: 万元

县(市、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湛江市小计	273.26	394
赤坎区	31.94	46
霞山区	51.17	74
吴川市	97.24	140
遂溪县	92.91	134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45.69		
	其中：中央补助		396		
	省级补助		1749.69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目标3: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加培训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附件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3	
	其中: 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553	
	地方补助(省级)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高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	高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比例	高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低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低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低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全省县域内住院率 ≥ 80%	2020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高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高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高于2019年全省平均水平或我市上年水平